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671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VIVIWO

申 请 人 广州哲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（自编1号楼）X1301-E1595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(JM)

代理机构 北京天睿企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游乐场骑乘玩具；玩具；棋；体育活动用球；锻炼身体器械；体育活动器械；圣诞树用装饰品（灯、蜡烛和糖果除外）；钓鱼用具；抽奖用刮刮卡；长毛绒玩具